（上接D23版）

附表2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283.02（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2.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061.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	否	80,000.00	68,734.49	68,734.49	1,082.66	51,073.13	–17,661.36	74.3	2018/01/10	59,633.94	是	否
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	是	18,870.00	18,870.00	18,870.00	–	4,988.25	–13,881.75	26.43	2018/12/11	700.70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2）	否	20,000.00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8,870.00	87,604.49	87,604.49	1,082.66	56,061.38	–31,543.1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地点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地点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人民币1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截至2020年6月8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在上交所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18,87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604.49万元，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根据发行预案，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附表3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689.00（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02.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02.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石碌铁矿–120m~–360m中段采矿工程建设项目	否	46,701.83	45,617.34	45,617.34	1,041.69	1,041.69	–44,575.65	2.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石碌铁矿石悬浮磁化焙烧技术改造项目	否	28,987.17	28,987.17	28,987.17	2,460.85	2,460.85	–26,526.32	8.4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5,689.00	74,604.51	74,604.51	3,502.54	3,502.54	–71,101.9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75,689.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604.51万元，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根据发行预案，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2-024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最高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上述保证金额度在有效期间内循环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该议案的生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为前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概况

（一）业务必要性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受大宗商品市场价波动影响明显，为防范和减少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及其外币结算带来的汇率风险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充分利用期货套期保值功能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业务情况

1、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严格按照《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

2、套期保值交易品种

公司将严格控制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及规模，从事的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商品及其货币商品，套期保值的交易标的为境内外商品期货交易所或银行制定的标准化合约及金融衍生品。

3、预计投入资金

公司用于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保证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有效期间内循环使用。

4、资金来源：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银行信贷资金及募集资金等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境内外期货交易所以及相关监管规定所禁止的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

5、授权及期限：本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事项范围内具体实施该项业务。

二、期货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对冲产品价格波动、套期保值的原则，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可能存在价格波动、资金、政策、内部控制、技术等方面的风险，具体如下：

（一）价格波动风险

在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无法以适当的价格买入期货套期保值合约。

（二）资金风险

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按照《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在期货价格波动巨大时，公司甚至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三）政策风险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期货交易所规则的修改和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从而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四）内部控制风险

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执行纪律要求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五）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严格控制期货头寸，最大程度对冲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二）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三）公司以自身名义设立交易账户，不得使用其他账户操作期货套期保值交易。

（四）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杜绝直接或间接使用银行信贷资金及募集资金等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

（五）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及职责、品种范围、审批权限、风险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六）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组织交易员、风险控制员等相关人员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操作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四、相关决策程序及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2年3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最高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上述保证金额度在有效期间内循环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该议案的生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为前提。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公司已制定《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2-025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7日起至2022年4月8日止（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孟兆胜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孟兆胜，未持有公司股份。征集人简历如下：

孟兆胜先生，男，196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注册税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估资格）海南分公司总经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孟兆胜在2022年3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期间，就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同意的表决意见，对《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表决理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13日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13日至2022年4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召开地点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8801栋8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6）。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2年4月6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2年4月7日至2022年4月8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00）

（三）征集方式：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8801栋8楼会议室

收件人：程蕾

联系电话：0898-67482025

传真：0898-67482007

邮编：571924

邮箱：hnmining@hnmining.com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

附件：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孟兆胜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2-028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8801栋8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13日

至2022年4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孟兆胜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8	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为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参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竞争性报价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5	关于制订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于2022年3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7、18、1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7、8、11、12、14、16、17、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8、17、18、1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议案7的表决；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议案7、8、17、18、19的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69	海南矿业	2022/4/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 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拟出席会议的，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于2022年4月7日（星期四）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到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二）书面登记

股东也可于2022年4月7日（星期四）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现场登记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8801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回复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8801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72700

联系人：程蕾

电话：0898-67482025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8	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为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参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竞争性报价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5	关于制订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2-017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21日在公司总部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庞磊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3）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无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及联合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ESG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7,443.53万元，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313.62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分配条件，因此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关联监事庞磊、郑敏回避了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郑敏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能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及规范运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三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劳模工匠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三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劳模工匠和董事会认为其他需要激励的人员，均为与公司（含子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含劳务关系）的人员。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2-013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增加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7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8,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5,610,0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2,790,000.00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5月4日出具众会字(2017)第467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8年1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截至2019年1月1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前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截至2019年8月2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多笔将前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截至2020年5月2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经分多笔将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截至2021年4月2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经分多笔将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021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截至2022年3月16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前次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022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该次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

综上，公司不存在到期的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未归还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分别投资于“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美国0.9度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79,279.00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投入金额①	调整后投资总额②	已累计投入金额③	投入进度（%）③/②	银行手续费及汇兑损益④	存款利息及理财收入⑤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⑥	购买理财产品⑦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②-③-④+⑤-⑥-⑦
1	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	44,290.00	17,537.00	12,571.38	71.68%	2.06	2,164.13	7,000.00	0.00	127.69
2	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	11,826.00	6,245.00	4,783.81	76.60%	0.33	122.63	1,000.00	0.00	583.49
3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9,503.00	9,503.00	3,209.87	33.78%	0.86	641.15	6,500.00	0.00	433.42
4	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7,3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美国0.9度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	6,28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收购常州市运控电子有限公司99.5345%股权项目		26,753.00	26,753.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		5,581.00	2,368.36	42.44%	0.34	654.39	3,700.00	0.00	166.69
8	越南年产400万台混合式步进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287.00	0.00	0.00%	146.57	768.73	1800.00	0.00	5,109.16
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373.00	7,373.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9,279.00	79,279.00	57,059.42	71.97%	150.16	4,351.03	20,000.00	0.00	6,420.45

注：（1）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为44,290万元。2018年2月28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运控电子99.5345%股权的议案》，将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44,290万元中的26,753万元变更为收购运控电子99.5345%股权。

（2）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延期及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的投资金额5,581万元，调减后“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的投资总金额为6,245万元；同意追加公司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为“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位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鸣志（太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及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在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租用厂区为实施地点，同时适当延长“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同意公司将原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变更调减的5,581万元募集资金及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总投资约为6,156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相应募投项目的建设。2020年4月24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

（3）公司于2021年01月0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7,373万元及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1月22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

（4）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美国0.9?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6,287万元及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用于“越南年产400万台混合式步进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为2,200万美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后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MOONS’ INDUSTRIE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投资，并专项用于相应募投项目的建设。2021年5月14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

（5）部分数简单相加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优化公司资金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增加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若相关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将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归还情况。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鸣志电器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时，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鸣志电器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安信证券对鸣志电器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2-014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鸣志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国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鸣志国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已实际为鸣志国贸提供的担保（不含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301.4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顺利推进公司全资子公司鸣志国贸与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下中国”）的电子元器件业务的开展，保证自2022年04月01日至2023年3月31日之间，鸣志国贸与松下中国就电子元器件业务所签订的全部协议（或合同）的履行，鉴于鸣志国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拟就前述事项相关的付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为鸣志国贸以连带责任的方式提供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述事项交易项下最后一笔付款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半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鸣志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年4月3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京路8号738室

法定代表人：常建鸣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制品、纸板制品、钢铁制品、贱金属工（器）具、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精密仪器及设备、零件、附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商品展示及贸易咨询服务，电子商务，自有房屋租赁。

与公司的关系：鸣志国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鸣志国贸100%股权。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1年0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7,051,584.97	225,406,800.70
负债总额	80,698,983.02	72,909,956.4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79,686,012.07	72,909,956.4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56,352,601.95	152,496,844.30
科目	2021年度1至9月 （未经审计）	2020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4,664,570.12	357,428,730.61
净利润	23,850,317.65	21,628,512.76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为鸣志国贸与松下中国，自2022年04月0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就电子元器件交易相关业务所签订的全部协议（或合同）的付款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人：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鸣志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述事项交易项下最后一笔付款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半年；

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本金以及因债务人交易中应付而未付货款而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执行费、差旅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0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鸣志国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不含本次担保）总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和1,250万美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2022年3月1日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3014元计算，约合人民币7,876.75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011%；上述担保全部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2-011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0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0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常建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2-012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0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颂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增加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将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归还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03月23日